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2017年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回條須於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而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均同上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12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4
3. 臨時股東大會	4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5. 推薦建議	5
附錄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改之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17年1月2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2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及(如適用)本公司任何其他外資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執行董事：
盧磊先生(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非執行董事：
徐哲先生(主席)
馮昊成博士
曹軍先生
周衛華先生
單鈺虎先生
安荔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曉輝先生
宮志強先生
張偉雄先生
李鶴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一樓B室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
12層
郵編100191號

敬啟者：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12月5日就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之變更而刊發之公告。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選舉執行董事之資料，並尋求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就此事宜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盧磊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上述辭任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盧磊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提名林艷坤女士及余東輝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此外，董事會議決委任林艷坤女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余東輝先生為戰略委員會成員，自彼等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林艷坤女士及余東輝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回覆，願意接受提名選舉。

董事會因此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林艷坤女士及余東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林艷坤女士及余東輝先生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直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

林艷坤女士及余東輝先生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

本公司章程規定，有意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天將書面回條交回本公司。倘股東發出之書面回條載明彼等擬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的持有人少於具投票權股份總數一半，本公司須於5天內再次以公告方式，將大會建議考慮事項及大會日期及地點通知其股東。有關股東大會可於上述通知刊發後召開。基於上述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規定，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填妥回條並在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營業地址(適用於內資股)。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

董事會函件

12層(適用於內資股)或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選舉林艷坤女士及余東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並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哲
謹啟

中國，北京，2016年12月5日

林艷坤女士及余東輝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林艷坤女士，42歲，彼於2016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黨委書記。加盟本公司前，林女士於北京國資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任紀檢監察部部長，彼亦曾於北京市委市直機關工委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研究室副主任及團工委書記等。林女士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林女士於2004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民商法學專業，獲得法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女士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如獲委任，林女士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林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女士概無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余東輝先生，43歲，於1999年6月加入本公司，現任總裁，兼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北京市停車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公司醫療保險信息化業務、社保卡應用業務、電子政務專網業務，以及計劃預算和項目質量管理等工作。余先生負責管理的項目曾榮獲「國際項目管理大獎(中國)卓越獎」，在大項目管理及運維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余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公司，歷任網絡技術服務中心總經理、業務總監等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余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如獲委任，余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余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余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選舉林艷坤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2. 考慮及批准選舉余東輝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哲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6年12月5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21日(星期三)至2017年1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適用於內資股)。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1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茲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被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
5.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應填妥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均同上。回條可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遞交。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建議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載於2016年12月5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建議選舉執行董事之通函附錄內。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磊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馮昊成博士、曹軍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曉輝先生、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及李鶴先生。